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 管理局学校绿化工程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承包方：河南儒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承包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学校绿化工程采购项目

二、承包范围与方式

1、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项目。具体参见施工图纸及投标文件中包括的工作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制作、安装、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玖拾柒万肆仟元整（¥：974000.00元），以竣工图纸及竣工决算为基础，审计价为最终价格。

四、施工工期

1、合同工期： 40 日历天。2026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2 月 17 日。

2、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在约定开工日期后三日内到施工现场进行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并尽快安排施工。

五、工程付款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拨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款。

2、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拨付至决算审计价格的97%，剩余3%的工程款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给承包方。

六、双方责任

1、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提供设备材料放置场地和施工作业通道，提供简易住宿条件（作为施工临时休憩场所）。

2、承包方应服从发包方的现场管理，施工中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管线。同时，尽可能减少对发包方正常工作秩序的影响，确保安全。

3、发包方驻工地代表为：王涛，联系电话：17703941988
发包方的指令经发包方工地代表签署后生效，如涉及对本合同主要条款的修改以及设计变更、以及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需要加盖发包方公章才能生效。

5、承包方驻工地代表为：胡金月，联系电话：15824892222
代表承包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七、质量与验收

1、承包方承诺工程总体质量标准等级合格，确保验收达到一次性合格率 100%，苗木成活率达到 98%以上。施工过程中，为保证景观效果承包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稍作调整。

2、发包方应认真按照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国家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地方性标准的要求施工，严格按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执行。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按上述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要求，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修



1、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及苗木死亡，由承包方无偿进行修补或补栽。

2、在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如承包方未能按规定时间赶到现场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维修任务，则建设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其他队伍维修，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及索赔

1、合同生效后，无故终止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规格要求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处承包方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

2、除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或其它不可抗因素外，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现行的安全与文明生产的相关要求，并按其要求组织生产，确保安全与文明施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立即报告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责任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承包方施工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

十一、合同修改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解除（不可抗力除外）应由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后生效。

2、发包人在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况时，有权提出解除、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除正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其它

-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各项条款执行完毕后失效。
- 2、设计文件、补充技术文件及商谈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7 日

承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7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涛 1770394198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潘小芳 13838270874

致：河南儒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学校绿化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示范磋商采购-2025-12)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974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